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劉紹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劉紹寬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因該等案件均符合定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為此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劉紹寬本人，縱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惟依上揭說明，亦僅得於該數罪均判決確定後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，抑或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該檢察官聲請之。是本件聲請人逕以自己名義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若聲請人認有需要，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權責機關主張之，

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